

2013 年報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撮要
5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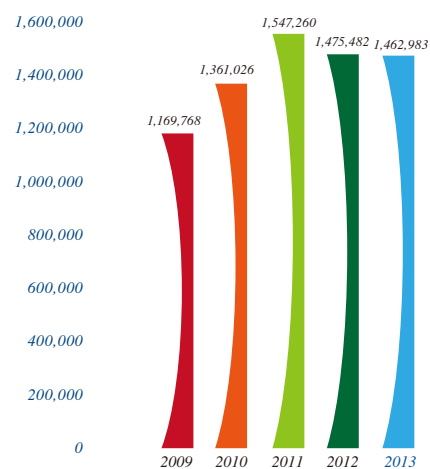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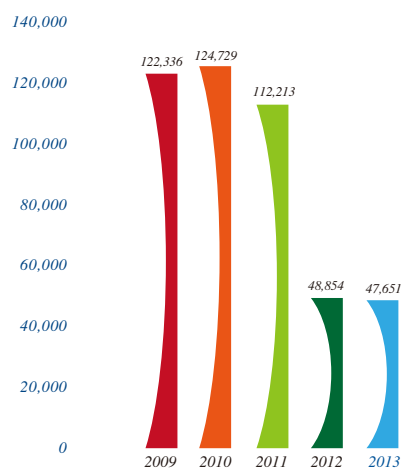


財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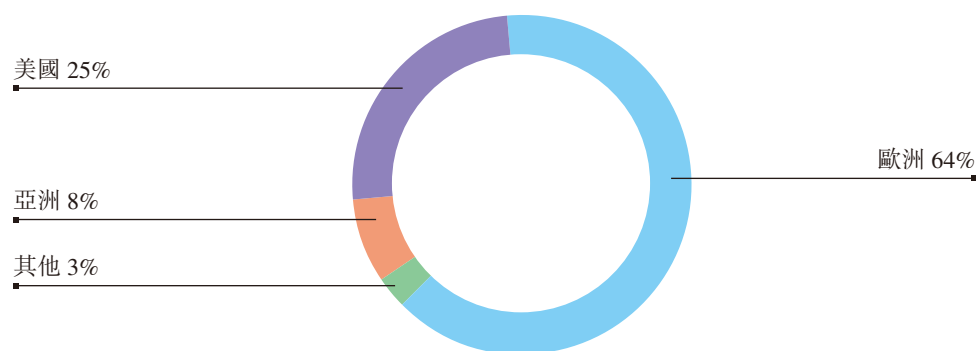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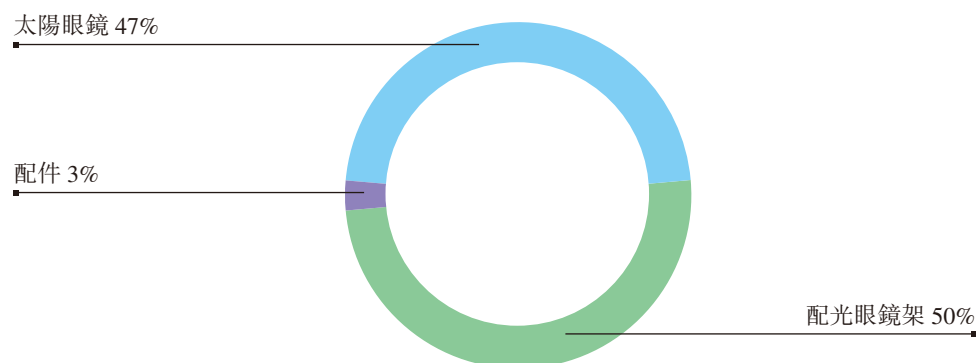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千港元)



2013年按地區劃分之綜合收入



2013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2013年，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維持穩定，下跌不足1%至1,463,000,000港元（2012年：1,475,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年度均下跌2%，分別跌至47,700,000港元及12.4港仙（2012年：48,900,000港元及12.7港仙）。

勞工成本高企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不斷對本集團毛利率構成壓力。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的深圳市、中山市及河源市，當地的法定最低工資於2013年分別上調了6.7%、19.1%及18.8%。至於人民幣於2013年全年兌美元與港元亦升值了約3%。儘管如此，於2013年，本集團仍能憑藉改善經營效率、溫和調節價格以及增加較高毛利率的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從而將其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維持於18.5%之穩定水平（2012年：18.5%）。由於河源市的生產廠房在2012年底開始運作後令折舊開支增加，導致總開支佔收入比率（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16.5%增加0.9%至17.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兩間於河源市持有兩幅閒置土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錄得除稅後收益19,300,000港元。因此，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收入之比率）於2013年及2012年均維持於3.3%之水平。倘撇除此項收益，則2013年之純利率會下跌至1.9%。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2013年及2012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均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90%。原設計製造部門兩大主要市場，即歐洲及美國於2013年之市場氣氛仍然疲弱。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2年之1,331,100,000港元，下跌2%至2013年之1,311,0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於2013年相對維持穩定。於2013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之收入66%、28%、5%及1%（2012年：分別佔67%、27%、4%及2%）。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3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0%、47%及3%（2012年：分別佔48%、50%及2%）。

主席報告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經指定分銷商出售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2013年及2012年均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0%。分銷部門之收入溫和增長6%，由2012年之140,100,000港元增至2013年之148,500,000港元。亞洲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之銷售額同告上升，其升幅抵銷了歐洲市場銷售額之跌幅。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3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48%、28%、7%及17%（2012年：分別佔54%、24%、8%及14%）。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隨著本集團於2012年關閉兩家店舖後，集團現時僅於深圳市經營一家店舖，故此部門之收入亦由2012年之4,300,000港元跌至2013年之3,5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由於回顧年度內盈利下跌及營運資金增加，故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由2012年之153,900,000港元下降至2013年之113,400,000港元。另一方面，資本開支由2012年之206,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013年之66,200,000港元，因本集團於2012年完成以總成本99,000,000港元購置位於香港的寫字樓。派付之股息總額亦由於本集團之盈利下跌而由2012年之40,900,000港元減少至2013年之20,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之126,600,000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之169,5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由於生產活動的高峰期一般處於農曆新年前，而2014年農曆新年正好接近2013財政年度年結日，故存貨結存由2012年12月31日之196,500,000港元增加6%至2013年12月31日之208,1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



主席報告

由2012年之60日增加至2013年之64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之406,300,000港元輕微增加2%至2013年12月31日之413,300,000港元，而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亦由2012年之101日增至2013年之103日。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維持強勁及富於流動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之2.2比1.0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之2.5比1.0，此乃有賴於本集團之淨現金增加。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3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低於1%之穩定水平。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0,1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8,4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316,400,000港元及1,273,3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港元（2012年12月31日：3.32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升值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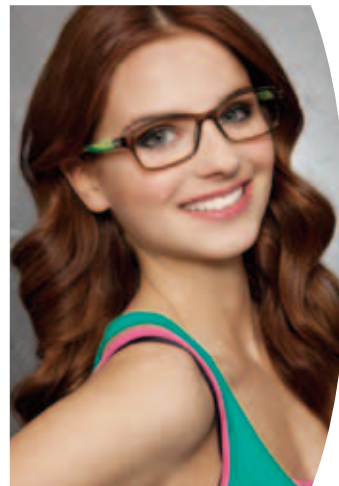
展望

環球經濟環境依然波動，難以看透業務前景。市場繼續關注美國聯邦儲備局撤銷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加上北半球過去數個月出現的極端天氣，以及近期歐洲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均打擊了客戶的採購信心。另一方面，客戶日趨著重供應鍊的可靠性，對本身的供應商組合加以整合，並集中少數較大規模的主要供應商。受惠於此趨勢，本集團核心的原設計製造部門仍維持約三個月銷售訂單之穩定水平。

成本方面，國內勞工成本的上升趨勢仍未見任何回落跡象。深圳市法定最低工資於2014年2月再調升13%，預期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的其他城市，於短期內亦會相繼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儘管人民幣的升值步伐於2014年第一季有所放緩，但市場普遍認為，人民幣長遠而言將逐步升值。本集團繼續提升生產規模的靈活性、精簡營運及溫和調整價格，盡力應付此等挑戰。

分銷部門收入之貢獻於過去五年及十年分別增長了41%及393%。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於過去十年所開發龐大的全球分銷商網絡，並會進一步投資於收購及開發新品牌，同時擴展其分銷商網絡。

本集團正在將現時設於深圳市龍崗區的廠房，分階段搬遷至深圳市坪地鎮及河源市。本集團已就重新發展龍崗區現有廠房面積約60,000平方米之地皮，向深圳市政府當局提交計劃書供其審批，並正在評估將此地皮潛在價值全面變現的各種方案。



主席報告

對於環球經營環境中可能出現的不同問題及挑戰，本集團始終保持警覺，同時審慎理財，小心應對來年的各種挑戰。集團未來仍會堅守其投資策略，整裝待發，把握困難時期中出現的每個機遇。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2年：每股2.5港仙）。待股東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2014年6月16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4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
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3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4年5月23日

記錄日期

-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4年5月30日

記錄日期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由2014年3月31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4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3月28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策劃。彼擁有46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內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及目前為HKOMA之委員會成員、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吳劍英，現年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29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及為吳先生之胞弟。

李偉忠，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及美國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擁有26年會計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現年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目前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1998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彼擁有26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鍾曉藍，現年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26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曉藍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林羽龍，現年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擁有26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謝林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雄，現年53歲，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廠房。彼亦負責上述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38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洪朝佳，現年61歲，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洪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上述廠房之財務管理及行政。洪先生擁有36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會長。

黃國良，現年56歲，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總監。黃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34年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其中30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彼於2006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為9,591,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4年5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為9,591,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盈利餘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66,39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繳納盈餘
留存盈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05,369	105,369
13,750	22,697
119,119	128,06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7,441,000股。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5月27日到期，本公司並無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吳海英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9,512,000	41.58%
吳劍英	1,150,000	5,000,000	15,500,000 (附註b)	21,650,000	5.64%
李偉忠	2,750,000	—	—	2,750,000	0.7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吳劍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3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69,862,000 (附註a)	44.28%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FMR LLC	投資經理	38,365,000 (附註b)	10.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80%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 (附註c)	6.2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 (附註c)	6.2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信託」) 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atagan」) 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FMR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其擁有33,970,6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以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 (其合共擁有4,394,3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而被視為擁有38,3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SAL」) 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19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吳海英	4/4	1/1
吳劍英	4/4	1/1
李偉忠	4/4	1/1
黃弛維	4/4	1/1
鍾曉藍	4/4	1/1
林羽龍	4/4	1/1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吳海英	C
吳劍英	C
李偉忠	A,C
黃弛維	A,B,C
鍾曉藍	A,C
林羽龍	A,C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於研討會上演講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資料的報章及期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吳海英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分別於2011年5月23日及2012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李偉忠先生及黃弛維先生於2012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其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鍾曉藍先生及吳劍英先生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弛維	3/3
鍾曉藍	3/3
林羽龍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鍾曉藍	1/1
黃弛維	1/1
林羽龍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2. 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9,800名（2012年12月31日：10,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別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林羽龍	2/2
黃弛維	2/2
鍾曉藍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且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80
非審核服務：	
審閱2013年中期業績	320
稅務法規服務	148
審閱2013年年度初步業績	1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華石中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已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當中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注意到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公司秘書

李偉忠先生自1996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資格及專業培訓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若收訖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傳真號碼：(852) 2195 8928
電郵：desmond@artsgroup.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彙報。執行董事將審視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到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起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9至97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與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與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整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62,983	1,475,482
銷售成本		(1,191,604)	(1,202,087)
毛利		271,379	273,395
其他收入	6	18,889	23,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687	2,4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19,814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511)	(28,707)
行政開支		(229,998)	(213,170)
其他開支		(867)	(1,142)
融資成本	8	(1,293)	(1,07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78)	171
除稅前盈利		59,022	55,668
所得稅開支	9	(10,108)	(5,316)
本年度盈利	10	48,914	50,3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39	3,94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7,282)	—
		13,357	3,9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271	54,295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651	48,854
非控股權益		1,263	1,498
		48,914	50,35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029	52,808
非控股權益		1,242	1,487
		62,271	54,295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12.4港仙	12.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45,286	762,197
預付租賃款項	16	57,601	65,423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359	537
無形資產	17	4,680	4,6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4,825	4,797
應收貸款	19	13,067	3,388
可供出售投資	20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4	188
		831,790	847,06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8,148	196,53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422,589	413,475
向合營企業貸款	18	739	—
應收貸款	19	1,125	2,248
預付租賃款項	16	1,420	1,578
可收回稅項		—	1,953
短期銀行存款	23	14,357	34,7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97,010	143,082
		845,388	793,5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298,750	301,406
銀行借款	25	41,884	51,195
應付稅項		3,275	535
		343,909	353,136
流動資產淨值		501,479	440,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3,269	1,287,5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8,365	38,365
儲備		1,278,019	1,234,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6,384	1,273,312
非控股權益		6,800	5,829
權益總額		1,323,184	1,279,1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085	8,367
		1,333,269	1,287,508

第29至9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8,365	113,950	(3,269)	680	116,632	992,907	1,259,265	4,484	1,263,749
年度盈利	—	—	—	—	—	48,854	48,854	1,498	50,352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54	—	3,954	(11)	3,9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54	48,854	52,808	1,487	54,295
已派股息 (附註13)	—	—	—	—	—	(40,283)	(40,283)	—	(40,28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	(608)	(60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1,522	—	—	1,522	466	1,988
於2012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2,202	120,586	1,001,478	1,273,312	5,829	1,279,141
年度盈利	—	—	—	—	—	47,651	47,651	1,263	48,914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660	—	20,660	(21)	20,6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32)	—	—	—	—	(7,282)	—	(7,282)	—	(7,2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78	47,651	61,029	1,242	62,271
已派股息 (附註13)	—	—	—	—	—	(19,182)	(19,182)	—	(19,182)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	(1,008)	(1,0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1,225	—	—	1,225	737	1,962
於2013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3,427	133,964	1,029,947	1,316,384	6,800	1,323,18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一名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961,784港元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2%股權。所收取現金代價與所出售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2%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688,393港元之間的差額為1,273,391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6,345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所收取現金代價與所出售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負債淨額221,872港元之間的差額為248,217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管控該公司財政及營運政策之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因此繼續將其入賬為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961,784港元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2%股權。所收取現金代價與所出售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2%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736,731港元之間的差額為1,225,053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59,022	55,668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293	1,07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38	1,4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0,817	95,958
存貨撥備		1,236	5,284
壞賬撥備		2,022	7,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19,814)	—
利息收入		(564)	(1,34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89)	(1,0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0	(1,35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78	(1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4,859	163,229
存貨增加		(12,749)	(5,60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39)	15,48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656)	(14,061)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7,015	159,040
已付所得稅		(3,623)	(5,09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13,392	153,94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5,860)	(193,158)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	(12,81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017)
向合營企業貸款		(1,081)	(3,537)
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3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	1,369
已收利息		564	1,347
應收貸款增加	19	(9,694)	—
應收貸款還款	19	1,138	2,24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689	1,0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2	21,035	—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359)	(53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224)	(205,0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1,962	1,988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9,182)	(40,28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008)	(608)
已付利息	(1,293)	(1,070)
新增銀行借款	22,421	70,818
償還銀行借款	(31,732)	(35,45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832)	(4,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1,336	(55,7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785	231,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6	1,96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367	177,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14,357	34,7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010	143,082
	211,367	177,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五項關於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組合，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

採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定義更改為：(a)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管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方何時方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已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2013年1月1日）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出資」中所載之指引則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由兩個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只有兩類合營安排：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乃基於合營方之權利及義務，考慮安排之架構及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予以分類。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均對安排相關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相關負債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者）對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將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須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結論為，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已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修訂本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此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之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均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採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有有限例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該準則於2013年再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所呈報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於採用該準則後將改為按公平值計量。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完成詳盡檢討之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綜合基準 (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金額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以往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優惠而撇減。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以及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即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以銷售計算之專利權安排乃參照相關安排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扣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樓宇指仍在興建並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樓宇於落成及可投入擬訂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資產可投入其擬訂用途時開始折舊 (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 (續)****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含同時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實質上已全部轉移予本集團，從而評定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 (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 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此外，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經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向合營企業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評定為無須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信貸期30日至120日之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同類財務資產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即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工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倘其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財務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已累計入權益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並非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在其仍確認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即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除稅前盈利有別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盈利，原因在於應課稅盈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予以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入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出售香港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境外業務)控制權)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之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一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

個別借貸尚未用作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會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有關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明顯，董事須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涉及日後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當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而估計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壞賬撥備29,283,000港元後為410,638,000港元(2012年：於扣除壞賬撥備30,227,000港元後為402,893,000港元)。

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遭損壞、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倘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當一項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少於其賬面值時，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於2013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80,096,000港元後為208,148,000港元(2012年：於扣除存貨撥備78,860,000港元後為196,5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44,079	368,247	111,359	39,298	1,462,983
業績					
分類盈利	63,292	23,891	9,542	2,245	98,970
未分配收入					20,5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6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
融資成本					(1,29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78)
除稅前盈利					59,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71,735	363,804	95,153	44,790	1,475,482
業績					
分類盈利	64,772	22,518	12,040	2,845	102,175
未分配收入					2,3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3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7
融資成本					(1,070)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171
除稅前盈利					55,668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專利權收入、融資成本、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2013年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0,936	12,808	2,093	395	54,585	100,817
壞賬(回撥)撥備	(445)	1,901	72	494	–	2,022
存貨(回撥)撥備	(112)	(12)	1,111	249	–	1,236

2012年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755	14,705	2,254	817	41,427	95,958
壞賬撥備	3,984	3,185	415	75	–	7,659
存貨撥備(回撥)	3,715	1,975	(90)	(316)	–	5,284

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分別載於附註7及10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調整本集團總辦事處公司資產開支(並無計入分類資料)之對賬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對外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	—	101,314	102,84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	—	701,710	724,987
美國	368,247	363,804	4,680	4,680
意大利	710,098	726,807	—	—
其他國家	384,638	384,871	222	324
	1,462,983	1,475,482	807,926	832,83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20,470	226,983
客戶B ¹	216,996	206,138
客戶C ²	166,027	150,523

¹ 來自歐洲之收入

² 來自美國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客戶補償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670	7,606
9,160	11,569
564	1,347
689	1,030
—	46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707	1,052
(20)	1,351
3,687	2,403

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33	246
1,160	824
1,293	1,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758	5,8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	(55)
	7,683	5,7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33	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7
	633	119
遞延稅項 (附註28)		
— 本年度	1,794	(5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1,792	(549)
	10,108	5,316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59,022	55,668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739	9,18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盈利)之稅務影響	13	(28)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6	1,978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25)	(1,238)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之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附註)	(3,828)	(2,5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	(28)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69	768
本年度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12	499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92)	—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1,069)	—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215	27
其他	2,625	(3,335)
年度所得稅開支	10,108	5,316

附註：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盈利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80	1,580
壞賬撥備淨額	2,022	7,6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236,000港元 (2012年：5,284,000港元))	1,191,604	1,202,0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0,817	95,95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14	4,52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38	1,48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713	3,706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7,548	534,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10	19,768

員工成本總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580	1,580
2,022	7,659
1,191,604	1,202,087
100,817	95,958
4,114	4,526
1,438	1,489
3,713	3,706
547,548	534,865
22,110	19,768
573,371	558,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2012年：六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2013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53	60	1,413
吳劍英先生	—	195	—	10	205
李偉忠先生	—	1,518	75	70	1,663
	—	3,013	128	140	3,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44	—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3,013	128	140	3,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2012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83	60	1,443
吳劍英先生	—	195	—	9	204
李偉忠先生	—	1,447	113	67	1,627
	—	2,942	196	136	3,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44	—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2,942	196	136	3,706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二名(2012年：二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2012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59	3,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152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146	211
	3,864	3,757

各人士之酬金均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3. 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2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2年：就2011年之6.5港仙)	9,591	24,937
就2013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2年：就2012年之4.0港仙)	9,591	15,346
	19,182	40,283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2年：2.5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47,651	48,85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在2013年及2012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2年1月1日	7,841	355,895	128,623	752,818	82,291	12,390	213,706	1,553,564
匯兌調整	-	(1,101)	2,260	2,728	347	69	3,867	8,170
添置	66,061	47,565	17,812	77,581	6,211	277	33,591	249,098
出售	-	-	(285)	(13,973)	(660)	(1,210)	-	(16,128)
重新分類	-	241,608	4,423	-	-	-	(246,031)	-
於2012年12月31日	73,902	643,967	152,833	819,154	88,189	11,526	5,133	1,794,704
匯兌調整	-	15,179	6,408	21,742	2,089	305	35	45,758
添置	-	14,643	20,702	22,298	5,623	471	2,660	66,397
出售	-	-	-	(4,234)	(639)	-	-	(4,87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122)	-	-	-	-	-	(122)
重新分類	-	128	6,231	-	-	-	(6,359)	-
於2013年12月31日	73,902	673,795	186,174	858,960	95,262	12,302	1,469	1,901,864
折舊及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2,804	118,568	109,878	637,073	70,223	9,648	-	948,194
匯兌調整	-	767	1,386	1,991	264	57	-	4,465
本年度撥備	1,394	16,553	16,544	54,555	5,897	1,015	-	95,958
出售時抵銷	-	-	(285)	(13,960)	(655)	(1,210)	-	(16,110)
重新分類	-	-	(2)	2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4,198	135,888	127,521	679,661	75,729	9,510	-	1,032,507
匯兌調整	-	3,556	4,699	17,829	1,768	256	-	28,108
本年度撥備	2,020	26,764	19,369	46,232	5,579	853	-	100,817
出售時抵銷	-	-	-	(4,216)	(635)	-	-	(4,8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3)	-	-	-	-	-	(3)
於2013年12月31日	6,218	166,205	151,589	739,506	82,441	10,619	-	1,156,578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67,684	507,590	34,585	119,454	12,821	1,683	1,469	745,286
於2012年12月31日	69,704	508,079	25,312	139,493	12,460	2,016	5,133	762,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樓宇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樓宇所在之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67,684,000港元（2012年：69,70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樓宇申請房產證，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240,200,000港元（2012年：243,270,000港元）。

上述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

	樓宇		在建樓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在中國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之土地上之物業	476,539	475,566	1,469	5,133
在香港根據中期融資租賃持有 之土地上之物業	31,051	32,513	—	—
	507,590	508,079	1,469	5,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中期租約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2,946	12,806
	46,075	54,195
	59,021	67,001
	57,601	65,423
	1,420	1,578
	59,021	67,001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24,717,000港元（2012年：24,681,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06年向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3%（2012年：5%）計算。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商標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本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	1,017	1,017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271	243
	1,288	1,260
向合營企業貸款	3,537	3,537
	4,825	4,797

附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17,000港元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25%權益。708,000港元之商譽已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就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全部五名股東制訂及簽署之合同，有關財務政策之一切決定均須經該實體之全部五名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對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有合約攤分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該實體之投資入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3,537,000港元(2012年：3,53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01%計息，自報告期末起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貸款被視為於合營企業之准股本投資。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739,000港元(2012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自報告期末起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結餘於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 有限公司	法人組織	中國	普通股	25%	25%	25%	25%	買賣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上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於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56	4,944
非流動資產	33	20
流動負債	(1,572)	(875)
非流動負債	(3,537)	(3,537)
資產淨值	580	552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2,558	1,573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2,636	1,402
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儲備	106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應收)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3,067	3,388
1,125	2,248
14,192	5,636

應收貸款賬面值變動：

於1月1日

增加

還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5,636	7,884
9,694	—
(1,138)	(2,248)
14,192	5,636

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列值。有關金額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及須由2014年7月起分25季度每期72,500美元分期償還，餘款17,500美元則須於2020年12月償還(2012年：須於2013年至2015年分10季度每期72,500美元分期償還)。本集團就授予該客戶之銀行融資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已被該財務機構於本年度內行使，致使應收該客戶之應收貸款增加1,250,000美元(相當於9,694,000港元)(見附註35)。管理層認為，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該款額已以該企業客戶所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有關抵押品。該企業客戶已根據貸款協議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值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5,858	5,858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海外註冊成立從事分銷眼鏡產品之一家私人公司之13%股本權益。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廣闊，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或意圖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1.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9,503	65,753
128,611	116,631
10,034	14,153
208,148	196,537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減：壞賬撥備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439,921 (29,283)	433,120 (30,227)
410,638 2,643 9,308	402,893 3,455 7,127
422,589	413,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54	76
人民幣	720	1,732
歐元	425	1,279
美元	34,949	25,919
日圓	445	—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 – 90日	303,564	311,185
91 – 180日	106,504	91,107
180日以上	570	601
	410,638	402,893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 – 90日	2,415	2,691
91 – 180日	228	764
	2,643	3,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指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60日至360日之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拖欠及其後還款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92,456,000港元(2012年：73,82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92,456	73,821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賬齡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333	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壞賬撥備變動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0,227	26,984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22	7,65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3,028)	(4,461)
匯兌調整	62	45
於12月31日	29,283	30,227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期間其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董事相信無須就壞賬撥備以外再作其他信貸撥備。

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29,283,000港元(2012年：30,227,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無法收回。

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670,000港元(2012年：38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期內並無就應收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任何壞賬開支。

23.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2013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於2013年，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01%至0.35%(2012年：0.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而短期銀行存款則按年利率3.05%(2012年：0.85%至3.05%)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6,613	15,170
人民幣	234	11,168
歐元	8,372	20,448
美元	3,142	1,201
日圓	933	1,266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4,984	149,6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766	151,798
	298,750	301,406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69,830	76,405
人民幣	19,470	15,603
歐元	11,267	9,309
美元	4,594	2,965
日圓	2,360	2,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 – 60日	107,609	101,166
61 – 120日	44,109	44,357
120日以上	3,266	4,085
	154,984	149,608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

25. 銀行借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41,884	45,362
—無抵押	—	5,833
	41,884	51,195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3,571	9,311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3,667	3,571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1,602	11,299
—於五年以上	23,044	27,014
	41,884	51,195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41,884)	(51,195)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41,884,000港元(2012年：45,36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93,633,000港元(2012年：96,82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於2012年12月31日，5,833,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3年	2012年
浮息借款	2.65%	2.51%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	5,833

2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2月31日	面值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383,650,000	38,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

於2003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終止於1996年10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以下列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 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續聘高質素僱員，並鼓勵其爭取更佳表現。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之日起計，至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止。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應最高股份數目為37,441,0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5月27日到期，本公司並無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4,423)	(4,305)	(8,728)
計入(扣自)損益賬	788	(239)	549
於2012年12月31日	(3,635)	(4,544)	(8,179)
扣自損益賬	(1,115)	(677)	(1,792)
於2013年12月31日	(4,750)	(5,221)	(9,971)

附註：該金額指於集團層面之存貨生產成本資本化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存貨盈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淨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4	188
遞延稅項負債	(10,085)	(8,367)
	(9,971)	(8,179)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3,742,000港元(2012年：16,60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2014年至2018年到期(2012年：於2013年至2017年到期)之虧損31,233,000港元(2012年：8,510,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35,147,000港元(2012年：31,251,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於需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財務工具**(a) 財務工具類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395	596,129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12,851	314,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向合營企業貸款、可供出售投資、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外幣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2、23、24及25。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6,667	15,246	69,830	82,238
人民幣	954	12,900	19,470	15,603
歐元	8,797	21,727	11,267	9,309
美元	38,091	27,120	4,594	2,965
日圓	1,378	1,266	2,360	2,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12年：5%) 之本集團敏感度。5% (2012年：5%) 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 (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者除外)，並於期末以外幣匯率5% (2012年：5%) 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後盈利有所增加。倘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貶值5% (2012年：5%)，則會對除稅後盈利產生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本年度盈利 (除稅後) 增加 (減少)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67	122
歐元	102	(562)
日圓	41	7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定息貸款(此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18)及應收定息貸款(此應收貸款之詳情見附註19)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5)。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利率風險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波動極微，因此並無呈列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借款乃於整個年度亦未償還。50個點子(2012年：50個點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點子(2012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減／增209,000港元(2012年：減／增256,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借款而涉及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計及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而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方。本集團認為由於該企業客戶信譽良好，故此集中風險僅屬有限。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應收貸款及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若干客戶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57% (2012年：58%)。該五名客戶為環球眼鏡業具領導地位之參與者，透過彼等之環球分銷及／或零售網絡分銷彼等時尚品牌之眼鏡產品。本集團認為，由於該五名客戶信譽及付款記錄良好，故風險集中度甚低。除指派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及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會發掘新市場及新客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集中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借款之應用。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4,600,000港元（2012年：4,600,000港元）及162,630,000港元（2012年：142,630,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2014年內不同日期檢討。

下表詳述根據經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衍。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44,434	26,533	270,967	270,967
銀行借款－浮息	2.65	41,884	-	41,884	41,884
		286,318	26,533	312,851	312,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12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1,254	111,999	263,253	263,253
銀行借款—浮息	2.51	51,195	–	51,195	51,195
財務擔保合約	–	9,690	–	9,690	–
		212,139	111,999	324,138	314,448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之金額為倘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變動，而對手方索償與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1,884,000港元及51,195,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2024年4月前悉數償還。按此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47,926,000港元(2012年：58,4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到期日分析－根據已定還款期受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之有期貸款

	0 – 3個月 千港元	4 – 12個月 千港元	> 1 – < 2年 千港元	> 2 – < 5年 千港元	>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1,159	3,479	4,638	13,914	24,736	47,926
2012年12月31日	3,677	6,822	4,638	13,914	29,374	58,425

倘浮動利率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亦會變動。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自2007年起自願為了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五年之特選中國僱員之利益，於香港成立一個退休福利計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扣除之成本2,923,000港元（2012年：4,081,000港元）乃指2013年本集團就特選中國僱員提供之服務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此退休福利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只有僱主須按規則訂明之金額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中國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由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上述退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22,250,000港元（2012年：19,904,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視光學(河源)有限公司(「雅視河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雅視河源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有限公司(「滙聯」)及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有限公司(「滙龍」)(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代價乃經由雅視河源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有關交易已於2013年12月6日完成。

滙聯及滙龍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滙聯及滙龍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古竹鎮開發區總體規劃第一小區，總土地面積合共308,887.1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

已收代價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600	15,400	22,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分析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	145	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	59	125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341	5,840	8,181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	60	119
所出售之淨資產	2,524	6,104	8,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600	15,400	22,000
所出售之淨資產	(2,524)	(6,104)	(8,628)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 之累計匯兌差額	3,322	3,960	7,282
雜項開支	(294)	(546)	(840)
出售收益	7,104	12,710	19,81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600	15,400	22,000
減：			
雜項開支	(294)	(546)	(84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6)	(59)	(125)
出售現金流入淨額	6,240	14,795	21,035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有以下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3	2,4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07
	1,573	3,82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按兩年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支出：

- － 在建樓宇
- － 租賃物業裝修
- － 機器及機械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265	10,101
64	2,564
8,437	6,260
250	627
11,016	19,552

35. 或然負債

就一名獨立企業客戶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	9,690

本集團就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之銀行融資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已被該財務機構於本年度內行使（見附註19）。

董事認為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與於2012年12月31日及行使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合營企業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	997	609

向合營企業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向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22。並無向合營企業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348	9,183
離任後福利	390	375
	9,738	9,558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Artla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藝駿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88%	—	88%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80%	—	82%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製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61,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3月1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善得實業有限公司(「善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善得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3樓301室(「該物業」)，就此涉及之購買價為32,787,300港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經由訂約雙方參考同區內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購買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交易將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租用作總部。本集團有意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其現有用途。本集團亦有意保留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32樓之寫字樓物業的一部分作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充之用，並將其餘部分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39,040	139,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265	142,363
銀行結存	258	197
其他流動資產	252	274
流動負債	(1,381)	(1,4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434	280,381
股本 (附註26)	38,365	38,365
儲備	233,069	242,016
權益總額	271,434	280,381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13,950	105,369	32,813	252,132
年度盈利	—	—	30,167	30,167
已派股息 (附註13)	—	—	(40,283)	(40,283)
於2012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22,697	242,016
年度盈利	—	—	10,235	10,235
已派股息 (附註13)	—	—	(19,182)	(19,182)
於2013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13,750	233,069

附註：實繳盈餘指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105,469,000港元及其後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而資本化的本公司100,0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1,169,768	1,361,026	1,547,260	1,475,482	1,462,983
除稅前盈利	132,468	141,493	121,444	55,668	59,022
所得稅開支	(9,793)	(15,972)	(8,709)	(5,316)	(10,108)
年度盈利	122,675	125,521	112,735	50,352	48,914
應佔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336	124,729	112,213	48,854	47,651
非控股權益	339	792	522	1,498	1,263
	122,675	125,521	112,735	50,352	48,914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389,133	1,511,221	1,604,015	1,640,644	1,677,178
負債總額	(313,963)	(334,520)	(340,266)	(361,503)	(353,994)
	1,075,170	1,176,701	1,263,749	1,279,141	1,323,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1,459	1,172,294	1,259,265	1,273,312	1,316,384
非控股權益	3,711	4,407	4,484	5,829	6,800
	1,075,170	1,176,701	1,263,749	1,279,141	1,323,184